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15 日新北教環字第 105154754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師生防震要領，維護學生安全。為落實安全教育宣導，使學校在猝然遭到地震時，能迅速、有效疏散避難，減少損害且能適時回報。

參、執行

一、假設狀況：本校在上課期間，發生強烈地震；進行原地掩避及震後緊急疏散。

二、演練日期：

(一) 簡報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教師晨會簡報報告)。

(二) 預演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遇雨順延至 9 月 19 日)。

(三) 正式演練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 21 分至 10 時 4 分。

三、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

四、演練實施及要領：由學務處發佈演習狀況，所有同學在獲知狀況後，立即就指定位置，採取安全措施避難，學校成立防災小組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1)。

(一) 狀況一：強烈地震

1. 學務處以學校廣播系統(停電時使用:手搖鈴、大聲公、移動式擴音機等設備)發佈強烈地震，同學保持鎮靜，迅速蹲在書桌旁、牆角及屋柱旁，以防災帽或隨手可得之物頂於頭上以保護頭部。

2. 等地震過後，聽候廣播，各班依升旗集合路線，安靜進入操場，就升旗位置就位。

3. 未受傷人員請就操場原地坐下休息、待命，受傷人員則送至救護站實施救治。

4. 導師依照學生狀況登錄學生填寫災損狀況表(如附件 2)

(二) 狀況二：因地震造成機車棚失火。

1. 安全防護組須通報副指揮官並進行滅火。

2. 火災撲滅後進行現場警戒及災後復原工作。

肆、一般事項：

一、為落實安全教育，複合式防災演練應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結合本校防災小組訓練實施。

二、請警衛於演練期間管制學校大門人員進出，大門兩側及人文樓前禁止停放車輛，以確保安全。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防災緊急應變小組工作分配表(附件 1)

組別	組長	組員	器材	工作內容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閔凱主任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搶救組	清寬主任 對講機	教務處成員 一般科任、 體育科任	安全帽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通報組	嘉蓮主任 對講機	輔導組組長 各級任老師	緊急通 訊錄 電話	進行災害資訊彙整通報。
避難引導 組	文益組長 對講機	衛生組長	登記簿	協助各班失蹤受傷人數管控
		體育組長	相機	協助疏散及活動拍攝
		訓育組長	移動式 擴音機	擔任司儀，掌控活動流程
		英語科任		協助登記各班人數。
安全防護 組	勇輝主任 對講機	總務處成員、警 衛	滅火器 火盆 煤油	
緊急救護 組	建良組長 對講機	輔導室成員(含資 源班)、護士、專 兼任輔導老師	擔架 急救包 固定板	1. 進行學生受傷處理。 2. 受驚嚇學生之心理輔導。 3. 全校學生之情緒安撫。

災損狀況表(附件 2)

班級		缺席 人數	
應到 人數		請假 人數	
實到 人數		受傷 人數	